

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但现实情况是,为争抢税源,纳税人在保险机构所在地已代收代缴车船税,有些车船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仍再次征收车船税。

为了严格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42号公告规定只要纳税人能够提供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就不应再次征收车船税,否则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退还。即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后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纳税人可以向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这里要注意两个政策细节:一是新实施条例明确,已缴纳税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二是75号公告明确规定,对纳税人通过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另外开具完税凭证的,由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在办理完税凭证时,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并在保险单上注明“完税凭证已开具”字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的第一联(存根)和保险单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收据)由纳税人收执,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的完税凭证。

注意事项六:欠缴税款滞纳金起算时间统一

车船税法第九条规定“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导致各地具体申报纳税期限往往不同。考虑到各地对纳税期限规定各不相同,42号公告规定代收代缴欠缴税款滞纳金具体起算时间,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期的次日计算。这里要注意,75号公告规定,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纳税款从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

注意事项七:境内外租赁船舶征税范围确定

42号公告明确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的外国籍船舶不需要在船舶管理部门办理所有权登记和船舶国籍登记,财产权仍属于境外,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境内单位和个人出租到境外的船舶仍属我国船舶,仍需在我国船舶管理部门办理所有权登记和船舶国籍登记,应征收车船税。这可以理解成光船租赁(光租)情况下车船税的缴纳问题。光船租赁,是指船舶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

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3年第1号)明确规定,对于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办法》的规定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船舶按一个年度计算车船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笔者注)。计算公式为:年应纳税额=计税单位×年基准税额。其中: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的计税单位为净吨位每吨;游艇的计税单位为艇身长度每米;年基准税额按照车船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二)购置的新船舶,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其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船舶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县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达青

● 词条

德隆模式

德隆模式是企业资本运营模式之一,其基本特色是:①通过买壳上市,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②通过注入优质资产调整产品结构,使上市公司的主业结构发生变化;③通过并购、托管、委托加工等形式,对上市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整合,优化产业结构;④通过对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的整合,扩大上市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形成规模化、垄断性经营。德隆的并购模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收购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大部分股权,从而达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另一类是直接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从而达到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德隆的产业战略思路是:以资本运作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整合传统产业,为传统产业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传统产业市场与销售通道,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提高中国传统产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以此重新配置资源,谋求成为中国传统产业新价值的发现者和创造者。